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党校)的(宿舍改造配套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床(出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垫(出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床头柜(出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条桌(出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座椅(出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三人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套房客厅 大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沙发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套房客厅 小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套房茶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套房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套房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套房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套房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套房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套房卧室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套房条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单人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电梯厅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9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